

<<鉴定结论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鉴定结论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6767

10位ISBN编号：7811096765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郭华

页数：4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鉴定结论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研究鉴定结论的专著，它以解读鉴定的内涵、鉴定人角色以及鉴定结论性质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从事实裁判者对专门性问题认识的有能与无能、证明责任摆脱与鉴定结论寻求探讨其缘由；从历史的渊源追溯了它与证人证言、勘验和检查笔录的脱离、独立，预测了鉴定的未来走向；在分析其证据属性的基础卜-构架启动程序，创设了立证措施，设计了鉴定品质的控制程序，完善了质证程序；以还原论与基础主义为视角构建了鉴定结论的认证程序，重新设计了救济程序，并为司法鉴定的立法和诉讼法的修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鉴定结论论>>

作者简介

郭华，男，汉族，山东省枣庄市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诉讼法学硕士和诉讼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诉讼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贵州民族学院法学院教授。
现工作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曾任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参加了教育部《诉讼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司法部《司法鉴定工作机制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并在《诉讼法学研究》、《法学杂志》、《法学论坛》、《台湾法令月刊》、《中国律师》、《法制日报》等海内外报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个人专著2部，主（参）编法学专著、教材25部。

<<鉴定结论论>>

章节摘录

一、鉴定结论侵权救济程序的基础 鉴定结论是在诉讼中产生的，与案件同时发生或诉讼前产生的其他证据种类生成时间存在不同，而且获得渠道源于合法主体启动和取得方式不应存在强制问题。

“目前实务上时常将鉴定与强制取证混为一谈，鉴定在取证过程中原则上属于任意性质，不涉及强制处分，没有取证正当性问题。

”但是，“原则上属于任意性质”，则会存在例外的“非任意性即强制性”；同时，由于鉴定又分为“精神鉴定”和“证据鉴定”，精神鉴定存在被鉴定人（被怀疑“精神病人”）的留置观察的限制人身自由的问题，以及鉴定过程中个人隐私的泄露可能性问题，这些则与人权保障存在密切的联系。

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特别是侦查机关聘请或指派的鉴定，有些涉及犯罪嫌疑人身体成分、出自身体的物质以及附着身体一些物质成分，有些涉及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尊严以及身体的不可侵犯性，且刑事诉讼的侦查程序对这些鉴定客体的收集主要集中在犯罪现场，侦查机关在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范围实际上一般大于实际犯罪人，不仅应当对于嫌疑人的人权予以保障，更应当对涉及的绝大多数守法的第三人的人权予以尊重，以免鉴定对人身权利造成侵害，或鉴定后泄露个人的隐私。

如“留置鉴定”或“鉴定拘禁”对人身自由的限制？

“测谎鉴定”或“多道心理测试”、“DNA亲子鉴定”对人格尊严的影响以及“指纹鉴定”、“体液鉴定”、“酒精测试”对隐私权的侵犯等，对于这些威胁公民基本权利的涉及鉴定的问题应当给予一定的救济，设立一定的救济程序。

二、鉴定结论生成中的侵权救济程序 鉴定可以分为“精神鉴定”和“证据鉴定”。

“精神鉴定”是对行为人行为时的精神状态鉴定，以确定有无责任能力或诉讼能力，其鉴定结论生成中涉及留置鉴定的被鉴定人人身自由的保障；“证据鉴定”是对案件发生遗留的证据真实以及与案件事实的关系而进行的科学证明活动，其鉴定结论生成中涉及取样的人权保障问题。

（一）鉴定留置的侵权救济程序

<<鉴定结论论>>

编辑推荐

《诉讼法学文库》是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长期开放的大型专著丛书。自2001年面世以来，已出版发行了50余部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其中已有多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鉴定结论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